

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7·21”高处坠落事故

调

查

报

告

该报告仅用于信息公示，其他用途无效

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7·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建设 项目“7·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 批 复

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7·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你组报送的《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7·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7·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结案。

二、同意你对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形势、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的处理建议，确认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及安全员周东、泉塘祥利建筑租赁服务部主要负责人王洪林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由市住建局依据有关规定对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项目专监龚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汨罗市安委办备案；由市纪委监委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部部长徐才明、科员刘坤

进行追责问责；责成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汨罗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抄报汨罗市安委办；由市住建局约谈汨罗长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

三、同意你组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请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认真抓好落实，预防发生类似事故。

特此批复。



该报告仅用于信息公示，其他用途无效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7·21”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1日18点40分，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6358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汨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以及高新区管委会安环部等单位组成的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7·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项目是湖南省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汨罗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是由启星长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循

环经济产业园 1809 线东一厂房。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216.21 亩，总建筑面积 198001.1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 99388.06 万元，分五个批次开发。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一期一批次建设施工许可证，该项目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一批次处于竣工待验阶段。

建设单位汨罗长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与施工单位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工程承包范围分三批次分段建设，包括土石方、土建工程（公区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暖通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施工界面）。2022 年 3 月 8 日，建设单位汨罗长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中南表面处理产业中心（一期）项目工程监理委托给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并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期限为从监理人接到委托人通知中要求的实际进场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且人员备案撤场后委托人通知监理人退出现场为止。2022 年 10 月 24 日，建设单位汨罗长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中南表面处理产业园一期一批次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程承包给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铝合金非断桥平开窗制安合同》。2023 年 7 月 15 日，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将中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活动架搭拆工程承包给长沙县泉塘祥利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并签订《门式架租赁合同》。

2、各类审批进度。该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 216.21 亩，总建筑面积 198001.1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 99388.06 万元，

分五个批次开发。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发改委立项批文，2021 年 3 月取得可研性研究报告，2021 年 4 月 4 日取得政府唯一性文件，2022 年 2 月 17 日取得一期一批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一期一批次不动产权证，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一期一批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一期一批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一期一批次污水处理站建设施工许可证，2022 年 7 月 20 日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2022 年 8 月 22 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该项目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26 日，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和《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内容，建设单位汨罗长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汨罗市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申请竣工待验并以书面形式申请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汨罗市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下发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同意终止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省住建智慧云平台将该项目状态调整为竣工待验状态。截止事发当日，该工程建设单位未申请竣工验收，处于竣工待验阶段。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汨罗长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QGPYA1P；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1809 线东一厂房；法定代表人：吕剑剑；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在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681202204250101；工程名称为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址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创远路以北、创新大道以西、聚成三路以南；建设规模 43317.23 m²；合同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施工单位。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685082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湘潭市岳麓区书院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龚湘军；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07〕000116；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43064622；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门窗安装单位。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QBCU87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湘潭大道 281 号万达广场综合楼一单元 2201022、2201023 号；法定代表人：李玲；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3131866；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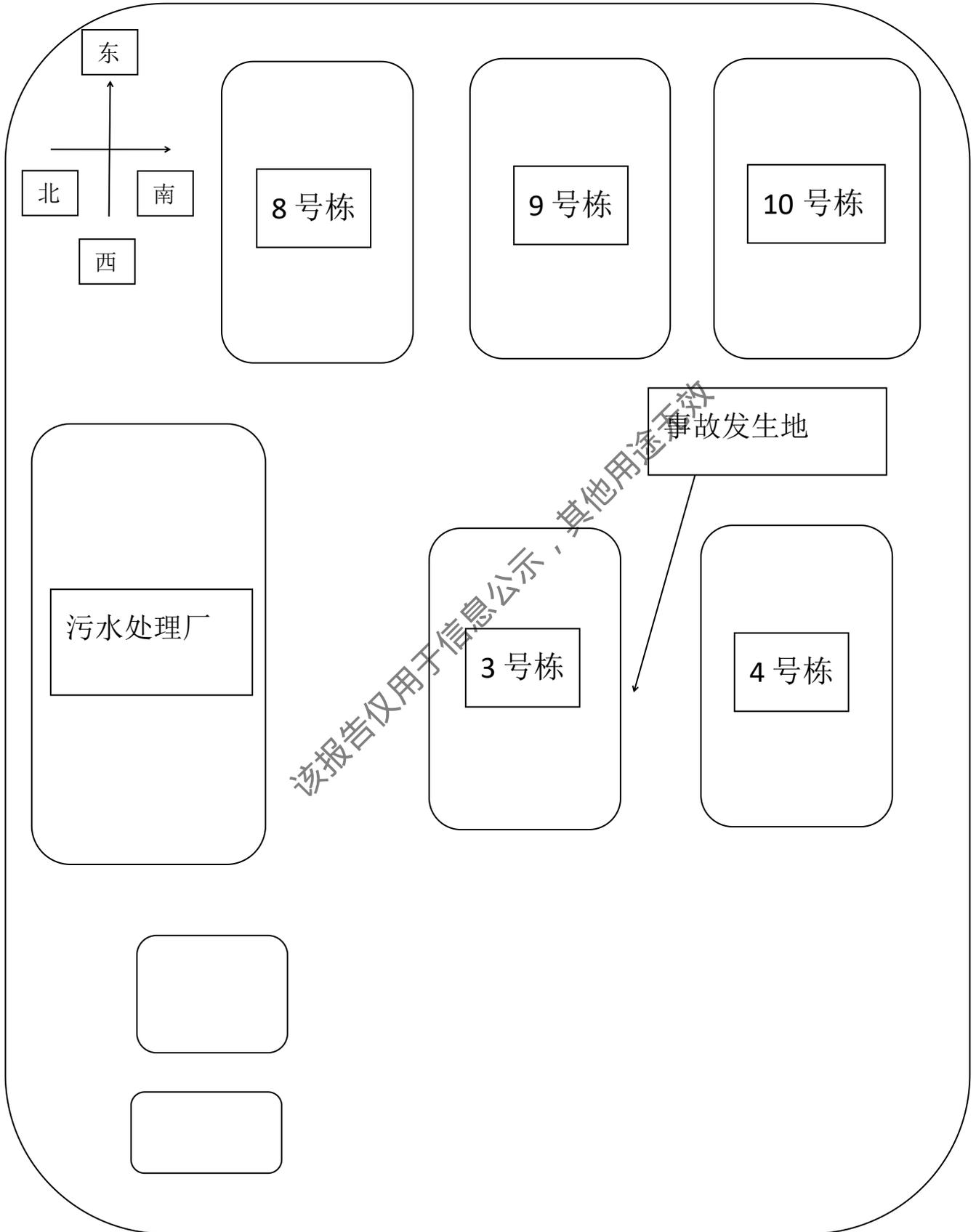
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20〕000475；有效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

4、门式架租赁公司：长沙县泉塘祥利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21MA4LCBUP4K；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星港社区早安星城苹果社区10栋2单元1103号；经营者：王洪林；注册日期：2012年5月18日；2017年11月18日在长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普通货物运输。

5、监理单位：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738993838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254号；法定代表人：罗红宙；成立日期：2002年6月25日，2022年3月16日在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勘查图



(四)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李某某，死者，男，家住湖南省衡南县楼屋村排头组，身份证号：430422*****7915，工作单位：长沙县泉塘祥利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职务：杂工，负责搭建脚手架、工地围挡设备。

2、王某某，男，家住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 356 号晟冉景苑 6 栋 1203 房，身份证号：431202*****005X，工作单位：长沙县泉塘祥利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职务：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普通货物运输等业务。

3、周某，男，家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中洲路解放村 153 栋 12 号，身份证号：430304*****3052，工作单位：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职务：安全员，负责公司装饰工程的施工安全，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以及教育培训，零星材料的采购等工作。

4、龚某，男，家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向家堤村茅屋湾村民组，身份证号：430902*****6030，工作单位：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职务：项目专监，负责编制本专业监理实施细则，负责本专业的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审查项目部提交的计划方案申请以及变更，负责本专业的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编写监理日志，收集日常资料。

5、刘某，男，家住湖南省汨罗市古培镇万福村 11 组 22 号，身份证号：430681*****1719，工作单位：湖南汨

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部，职务：科员，负责开发区征地拆迁、土地报批、规划，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开发区在建项目进行安全监管、督查，龙虎榜项目跟进、项目数据统计。

6、徐某某，男，家住湖南省汨罗市劳动南路城南中学宿舍，身份证号：430681*****0076，工作单位：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部，职务：部长，负责全面工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五)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汨罗长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长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全生产合同》，与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铝合金非断桥平开窗制安合同》《安全生产合同》，与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该监理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

2、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建设厂区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许可证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已在平台撤证，现场经汨罗市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督站核验后，符合竣工待验条件，由汨罗市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督站在省住建智慧云平台上将项目状态调整为竣工待验，与本次事故发生无直接和间接关系。

3、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汨罗长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铝合金

非断桥平开窗制安合同》，与长沙县泉塘祥利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签订了门式架租赁合同。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编制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方案》《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管理文件。所有工程进场作业人员均进行三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以及隐患排查督促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施工，每周会同监理方和建设方进行安全质量综合检查并召开周例会，提出针对性问题讨论整改。2023年3月31日，汨罗长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铝合金窗工程承包给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约定门窗工程必须由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现场直接管理和指挥现场施工生产。此次事故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周某到岗晚于现场施工作业4小时，安全管理存在空档期；未督促施工单位泉塘祥利建筑租赁服务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以及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4、长沙县泉塘祥利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是个体工商户，属于自然人的一种特殊形式。泉塘祥利建筑租赁服务部与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门式架租赁合同。该服务部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王某某在搭建架子现场施工作业时未在岗履职；未根据高处搭建脚手架作业易引发高坠事故隐患的特点，制定针对性安全施工措施并督促落实；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

5、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派驻成立项目监理部，并针对现场安全监理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组织编写有《监理规划》《安全施工监理细则》《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监理实施方案》等安全管理文件，督促项目部施工单位组织三级安全教育、技术交底。监理部每日现场巡视检查，尤其针对重大危险源及危大工程，定期专项检查并形成危险源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方整改完成，对重大问题立即通知暂停施工。监理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此次事故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项目专监龚某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施工现场无监理人员在场，未发现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履职问题并督促整改。

（六）政府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汨罗市住建局。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和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责任，该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于2023年5月26日对中南表面处理产业中心（一期）项目进行了终止安全监督审批，现场安全隐患已全部消除，2023年6月5日将该项目调整为竣工待验阶段，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十一条“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十三条第（一）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期间或者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督机构和施工

安全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有关规定，住建局安全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2、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简称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高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部对辖区内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高新区管委会虽然每年组织辖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进行了培训，但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督促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力。事故发生前虽然多次对中南表面处理产业园一期进行安全检查，但均未发现具体安全隐患；对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管理及安全隐患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湖南汨罗中南表面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内容，安全监督人员均已撤场，项目处于竣工待验状态。由于后期管道设备安装需要对3号栋厂房百叶窗进行安拆作业，2023年7月21日长沙县泉塘祥利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负责人王某某受三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3号栋厂房百叶窗安拆作业进行脚手架搭建。上午9点左右王某某带领3名架子工（李某某（死

者)、肖某某、邹某某)拖脚手架到达工地,恰逢现场有上级领导视察工作,三匠公司安全负责人周某与租赁服务部负责人王某某在现场交底后,让其在门卫处等待。11点30分门卫保安开门放行,租赁服务部一行四人和拖脚手架车辆进入项目内,并做好了登记。13点左右开始施工,李某某(死者)、肖某某、邹某某3人对中南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3号栋厂房的脚手架进行搭建。18点11分,周某到达作业现场进行工程验收,发现搭建的脚手架离墙太近,要求整改。因为时间太晚,便下达了下班指令,令其作业3人于7月22日上班时间再行整改,之后周某离开作业区域。周某下达下班指令后,李某某(死者)、肖某某、邹某某并没有停止作业,私自重新搭建。18点40分左右,在拆卸过程中由于拆除了3号栋厂房脚手架稳固撑杆导致脚手架向外倾倒,肖立新跳至3号栋厂房阳台逃生,李某某随脚手架倾倒甩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 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评估意见

7月21日18点41分,肖某某拨打120急救电话,现场目击者旷某某(入驻企业员工)赶到事故现场后,查看了伤者情况,同时也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以及110报警电话。18点42分,肖某某查看了伤者的脉搏、摸了胸口、用手感知力伤者的呼吸。18点44分,旷某某、肖某某发现伤者还有微弱呼吸和脉搏,因不明伤者伤情,不敢挪动,怕带来二次伤害,原地等待急救车的到来。18点57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肖某某、邹某某陪同将伤者送往汨罗市中医医院进

行急救。19点9分，建设方某某、吴某某、蔡某到达事故现场。21点40分，医院宣布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泉塘祥利建筑租赁服务部和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积极组织抢救，联系汨罗市中医医院和殡仪馆共花费13582元。7月21日晚上9点40分至7月22日下午3点，泉塘祥利建筑租赁服务部王某某与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罗某积极安抚家属，以及商谈赔偿，经过8次商谈，最终由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死者家属145万元人民币，并签订死亡赔偿协议和谅解书。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泉塘祥利建筑租赁服务部架子工李某某（死者）、肖某某、邹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制定搭建和拆除脚手架方案的情况下，凭经验施工。当三匠公司安全负责人周某到达施工现场发现搭建的脚手架离墙太近，要求返工并下达下班指令后，3人并没有停止作业，为了赶工期违反指令拆除和重新搭建脚手架。施工过程中架子工虽戴了安全帽但未按规定系安全绳施工，搭建的脚手架也未设置连墙杆，施工场地未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施工人员改为每层用2根斜撑钢管稳固，共搭建2层用了4根钢管，在撤除第3层的2根钢管时，脚

手架不稳倾倒，李某某躲避不及时，随着脚手架一起倾倒，从约 15 米的高处掉落，头着地坠落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泉塘祥利建筑租赁服务部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王某某未在岗履职；未根据高处搭建脚手架作业易引发高坠事故隐患的特点，制定针对性安全施工措施并督促落实；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

2、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周某到岗晚于现场施工作业 4 小时，安全管理存在空档期；未督促施工单位泉塘祥利建筑租赁服务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以及落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3、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项目专监龚某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发现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履职问题并督促整改。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7·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架子工李某某（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三匠公司安全负责人周东下达下班指令后，没有停止作业，私自返工重新

搭建脚手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到岗晚于现场施工作业 4 小时，安全管理存在空档期；未督促施工单位泉塘祥利建筑租赁服务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以及落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泉塘祥利建筑租赁服务部是个体工商户，该服务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王某某未在岗履职；未根据在高空搭建脚手架作业易引发高坠事故隐患的特点，制定针对性安全施工措施并督促落实；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周某到岗晚于现场施工作业 4 小时，安全管理存在空档期；未督促施工单位泉塘祥利建筑租赁服务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以及落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项目专监龚某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情况下，泉塘祥利建筑租赁服务部架子工违规施工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汨罗市安委办备案。

（四）对部门的安全监管人员的处理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研究决定，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部部长徐某某、科员刘某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和组织处理意见由汨罗市纪委监委作出。

（五）其他处理建议

1、责成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汨罗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抄报汨罗市安委办。

2、由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汨罗长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三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

六、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各镇各部门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该事故教训，坚决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按照《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87号)要求,落实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做到长期抓安全标准化、平常抓隐患排查治理、关键环节抓工作制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措施,带头组织开展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企业安全负责人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统筹、重点推进和检查考核;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要加强安全技术规程、措施方案的编制、论证、决定、实施和监督;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园区、各镇要不打折扣的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突出防控重点,狠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在全市持续营造“强执法防事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对非法违法行为,必须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措施,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存在违

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绝不允许有案不立、有案不查。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将问题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漏管失控。

湖南汨罗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7·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20日

该报告仅用于信息公示，其他用途无效